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食品质量责任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01220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食品，由于保单载明的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导致消费者（买家）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食品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以下简称“国标”），或不符合本合同列明的食品安全标准；

（二）食品超过保质期的或介于临期不可售范围的；

（三）食品实物的物理性状（规格品类）与其销售渠道的商品描述不符的。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食品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消费者已知晓食品质量有缺陷或可能存在缺陷，仍购买、确认的；
- （二）检验不合格仍进行销售的食品；
- （三）未投入流通的食品；
- （四）不符合贮存条件的食品；
- （五）非政府监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召回，或生产经营者的主动召回；
- （六）被保险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食品；
- （七）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